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上市时间：2004 年 3 月 10 日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目录

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1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2
六、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5
七、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7
八、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8
九、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值的公允性暨批准评估报告的议案.....	29
十、关于拟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及要求现金返还的议案.....	32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

- 1、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077 号东湖广场宽堂写字楼 7 楼会议室
- 2、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南军先生

五、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报告股东到会情况
- 2、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审议议案
 - (1)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值的公允性暨批准评估报告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拟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及要求现金返还的议案》。
- 4、股东发言、公司相关人员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 5、推选监票人
- 6、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7、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8、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9、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1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股东大会
议案一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科学管理、审慎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稳健、有序、合规开展。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附件：《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督促、检查经理层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稳健、有序、合规开展。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构成及变化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本届董事会成员分别具有交通行业、通信行业、产业投资、财务会计、法律、企业管理等多方面的行业背景和专业经验。

因工作调动原因，原董事张勇先生、陈舟宇先生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2 月 21 日辞去公司所任一切职务。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增补周安军先生、刘刚先生和宋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原独立董事邓明然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 6 年，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辞去公司所任一切职务。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增补郭月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因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南军先生、刘先福先生、周安军先生、阮一恒先生、刘刚先生、宋晓峰先生、李娟女士、宁立志先生、郭月梅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董事会决策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对涉及公司运营及财务情况、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推举董事、聘任高管等 53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此外，公司董事会提议并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5 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业绩补偿股份事宜、利润分配预案、关联交易等 21 项议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切实有效地执行了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分别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重要职务，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会均订立了明确的工作细则以界定其工作的职权范围和履职程序。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对公司定期报告、内控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在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专业意见及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对公司经营班子业绩考核方案进行了考核。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对公司董事推荐、高管聘任提出了意见。

（四）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多层次的治理规则，包括在公司治理、合规运作、行为准则等方面的总体政策、原则和工作规范，用以明确各方的职责、权限和行为准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听取公司经理层专题汇报，确保公司经营依法合规，有效推动董事会决策事项得到落实。

（五）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完成了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发布临时公告 76 个，涉及公司三会运作、经营状况、对外投资、分红派息、公司治理、关联交易、融资安排等多方面的信息。

二、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 287,296.85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 6.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45.57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43.44%。

2019 年是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公司抢抓机遇转型发展的攻坚之年。一年来，全国高速公路大事接踵而至，困难挑战考验重重，面对稳投资、抓改革、强基础、防风险的艰巨任务和巨大压力，公司紧紧围绕“三年攻坚”目标，各项工作呈现平稳有序的发展态势。

（一）转型发展重点项目有力推进

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功能，与建设集团组成联合体成功竞标大广北高速 100%

股权，迈出市场化方式并购路产资源开创性一步。成功承接并圆满完成省交投集团公司自管路段“撤站”工程主要设备的供应及安装调试业务。三木智能自主研发生产的 RSU、CPC 卡、OBU、ETC 天线等关键设备，顺利通过交通运输部认证，在省交投集团公司“撤站”项目中取得大规模使用。整合公司资源开发优势，高效完成黄咸高速全程视频监控项目。启动智慧交通相关产品开发，初步研发了收费运营、智能养护、ETC 门架智能检测和运维，实现视频上云等围绕“数字高速”的系列产品和应用。围绕智能交通等新兴产业发展动态，开展对标企业和 5G、区块链等 10 余个行业的研究，积极构建智能交通生态圈，完善从硬件设计制造到信息化平台建设的产品布局和业务能力。

（二）智能制造业务格局明显优化

积极应对手机市场下滑、头部集中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发挥自身优势，大力支持三木智能研发新产品，调整新结构。三木智能新增翻译机、TWS 耳机等产品线，成功进入烽火科技的机顶盒供应商目录，先后成功中标中国移动重庆物联网项目订单和传音迭代平板业务订单。逐步与科大讯飞、中国移动、传音科技、魅族、网易、搜狗等知名客户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积极推进智能制造与路桥运营业务融合，引导三木智能向智能交通领域拓展和布局，三木智能完成高速公路虚拟自由流 ETC、智能收费、智能养护巡检系统等 8 个智慧高速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和解决方案。

（三）路桥运营业务质量稳步提升

收费业务方面，积极应对路网升级变化影响，组织开展收费“双抓双拓”竞赛活动，压实“五位一体”考核机制，上线收费运营管理综合平台；在汉宜段重点路段增设摄像设备 13 套，完成排湖、广水、陈贵等 9 个站所入口称重检测系统建设。依托楚天交通广播营销宣传和“ETC 大车小标”专项稽查等活动，助力通行费收入稳步增长。全年完成通行费收入 15.15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05.44%，同比增长 10.61%。路衍业务方面，经营公司积极拓展业务领域，成功承接外单位节日物资采购及配送业务，完成广水服务区整体租赁，不断提高收入水平。圆满完成中国公路学会第三期研讨班现场会议暨“510”品牌推广活动，展现湖北高速服务区良好形象。传媒公司创新思路，与湖北广电、联投传媒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加大黄咸段广告牌招商力度，出租率达 90%。

（四）内控管理效能充分发挥

推进财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财务资源配置集中化管理，有力保障

公司资金安全，增强了融资保障。加强三木智能资金动态监管，重新制定三木智能资金、销售、采购等核心业务构架，建立风控体系。开展“四个 100”法治建设示范点创建活动，公司成功获评“省国资委法治建设示范企业”。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制定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和履职考核清单，安全生产管控效率有效提升，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三、2020 年度经营展望

从宏观层面来看，2018 年中央经济会议明确指出：要加快国资国企改革，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和公平竞争原则，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这为公司改革创新、转型发展指明了新的前进方向，提供了新的市场环境，注入了新的发展动能。

从产业形势来看，党的十九大提出了建设交通强国的宏伟目标，指出要统筹推进铁路、公路、水运、航空、邮政、物流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全面建成布局完善、互联互通、绿色智能、耐久可靠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体系。而在新产业方面，《中国制造 2025》提出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推动形成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研发、制造和产业组织方式等。

2020 年，公司将继续以产业为基础，以资本为纽带，积极推动改革创新，有序整合优质资源，在巩固路桥运营业务的基础上，致力于发展壮大现代交通、智能科技产业，不断提升公司价值，为全体股东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

有关公司治理的具体实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详情，请参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

股东大会
议案二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9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要求，共同编制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予审议。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附件：《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独立董事邓明然先生任职已满6年，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郭月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满，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娟女士、宁立志先生、郭月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李娟女士，1957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75年至1978年任武汉理工大学附属工厂工人；1982年至1985年任湖北险峰机器厂技术员；1988年至1999年任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电信系教师、党总支副书记；1999年至2001年任华中科技大学科技产业办主任；2000年至2013年任武汉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兼任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8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宁立志先生，1964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武汉大学教授，法学博士，1981年入学武汉大学法律系，1988年硕士研究生毕业留校任教至今，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5年获博士学位，现任武汉大学经济法研究所副所长、知识产权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科技金融法律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法学会竞争法学研究会会长、湖北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等职，先后担任武汉、深圳、佛山、襄阳、荆门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以及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咨询专家。2016年10月26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月梅女士，1965年11月出生，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税法博士，高级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1988年8月至2004年1月任湖北省黄石市财政局外经科科长，2004年1月至今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任教，现任财政税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市武昌区人大常委、财经委委员，兼任中国财政学会理事、澳大利亚税收协会理事、湖北省财政学会理事。2019年9月16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19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资料。会上，仔细听取公司经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1、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李娟女士亲自出席5次，宁立志先生亲自出席5次，郭月梅女士亲自出席1次，另邓明然先生（已离任）亲自出席3次。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0次，其中现场表决会议4次，通讯表决会议6次，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李娟	10	10
宁立志	10	10
郭月梅	4	4
邓明然（离任）	6	5

3、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中，独立董事基本占多数，对董事会的科学专业决策起到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6次，提名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我们均亲自出席，未有缺席情况发生。

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我们对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意见，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 公司配合情况

我们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照规定时间提前通知并提供充分的资料。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谨慎的审阅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双方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守公允的市场价格，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是党中央决策、国务院部署的重大任务，是当前交通运输系统的头等大事。该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因全国大规模集中铺开相关工程建设所带来的施工力量不足、原材料价格上涨等风险，以保障项目实施的进度和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开展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开拓智能交通市场，树立品牌形象，更好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拍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开展本次交易有助于巩固公司路桥运营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系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采用公开交易方式进行，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通过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阅，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我们认为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支持下属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降低融资成本，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年4月，公司发行“19楚天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6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及使用计划一致。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履历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本次董事会提名补选郭月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人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月梅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材料，未发

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候选人履历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阮一恒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宋晓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汪勇先生、侯往先生、宋晓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罗敏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宋晓峰先生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共披露临时公告76项，定期报告4项（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和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在认真审阅《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基础上，我们认为：2019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时发现了存在的一般缺陷，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6次，提名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中，均在事前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了解和审核，并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分别出具了书面意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中，对候选人进行了专业资格审核，并向董事会发表了专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薪酬制度及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审议通过了《楚天公司经营班子关于2019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议案》，为公司建立健全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发挥了专业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按照《公司法》《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2020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作出贡献。

独立董事：李 娟

宁立志

郭月梅

股东大会

议案三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附件：《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其决议执行情况、依法依规经营管理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构成及变化

经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晴女士、兰国光先生和周春晖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杨新宇女士和彭玲珑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收到公司工会委员会关于调整职工监事的书面函。根据工作需要，委派程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职工监事，原职工监事杨新宇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因工作变动，兰国光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经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琳先生当选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经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海先生、李琳先生和周春晖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程勇先生和彭玲珑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的变动，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共举行了 7 次全体会议，形成决议 23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讨论事项包括：

- 1、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查年度财务决算及预算、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审查定期报告；
- 4、审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审查关联交易事项；
- 6、审查募集资金相关事项。

三、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股东大会会议 5 次，监事会均列席及出席了上述全部会议，对会议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相关证券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四、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規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通过列席会议、调查研究、审阅资料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方面，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在重大决策方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在决议执行方面，公司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经理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在尽职履责方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财务结构，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核算体系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

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决策时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或存在董事会违反诚信原则进行决策、签署协议和信息披露等情形，也无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4、收购、出售资产及对外担保事项

收购资产事项：

2019 年 12 月 19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广北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项目竞拍。公司与建设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以人民币 345,700 万元竞得大广北公司 100%股权。公司与建设集团分别出资 259,275 万元和 86,425 万元，分别认购大广北公司 75%和 25%的股权。2020 年 4 月 15 日，大广北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出售资产事项：

2019 年 9 月 27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改造优化宜昌市区域交通，统筹城市规划建设，加快地方经济发展，宜昌市人民政府拟收回公司所辖汉宜高速公路宜昌城区路段 15.206 公里收费公路，并以现金 5.2 亿元对公司进行补偿（含相关税费）。

对外担保事项：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担保。

5、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均能勤勉尽责，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扎实开展监督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治理。

股东大会
议案四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9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预算，强化财务管控力度，优化工作流程，努力降本增效，公司财务状况保持良好。依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组织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予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附件：《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强化全面预算管理，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能，公司运行平稳，财务情况良好。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营业收入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7,296.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71%，比上年实际下降 6.43%。

二、营业总成本

公司按照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2019 年营业总成本 204,08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19%，比上年实际下降 12.17%。

（一）营业成本 169,073.79 万元，比预算下降 21.66%。

（二）财务费用 14,935.63 万元，比预算下降 10.37%。

（三）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16,992.89 万元，比预算增长 6.11%。

（四）销售费用 881.28 万元，比预算下降 32.16%。

三、经营成果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3,745.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07%，同比增长 43.44%。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0 年，公司将进一步夯实主业，内优外拓，提质增效，严格预算管理，维护股东利益。现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如下：

一、营业收入预算

2020 年营业收入预算 258,887.34 万元，比上年实际降低 9.89%。

二、营业总成本预算

2020 年营业总成本预算 249,448.77 万元，比上年实际增长 22.23%；其中：

（一）营业成本 191,346.23 万元，比上年实际增长 13.17%。

（二）财务费用 36,270.30 万元，比上年实际增长 142.84%。

（三）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18,682.73 万元，比上年实际增长 9.94%。

（四）销售费用 1,556.78 万元，比上年实际增长 76.65%。

股东大会

议案五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参考以前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度财务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598,045,588.71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9,804,558.87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9,804,558.87 元。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455,747.8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83,742,598.42 元，扣除本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59,804,558.87 元以及任意盈余公积 59,804,558.87 元，扣除 2019 年 6 月分配的 2018 年度现金红利 190,089,550.2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11,499,678.28 元。

二、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92,927,32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70,868,371.36 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2.49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附表：

2017 至 2019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 息数（含 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的比 率（%）
2019 年度（拟定）	1.60	270,868,371.36	637,455,747.80	42.49
2018 年度	1.10	190,089,550.20	444,400,041.26	42.77
2017 年度	1.30	225,003,469.99	575,702,594.09	39.08

股东大会

议案六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机构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该机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根据该机构历年履职情况，结合公司经营需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费用总额为 112 万元。

请予审议。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股东大会
议案七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机构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根据该机构履职情况，结合公司内控管理需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进行审计，费用总额为 58 万元。

请予审议。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股东大会
议 案 八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值的公允性暨批准评估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12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智能”）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截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重组相关标的资产过户、配套资金募集、新增股份发行等相关事项。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目前协议已经生效。交易对方承诺三木智能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800 万元、11,800 万元、14,000 万元、17,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在业绩补偿期限届满且最后一个业绩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三木智能 100% 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三木智能 100% 股权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实际补偿金额（如有），则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另行补偿。

为准确计量三木智能业绩承诺期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公司同时聘请了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三木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工作。

公司现对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值的公允性情况进行说明，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

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机构及签字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评估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实际特点，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四、评估值的公允性

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值是公允的。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评估结论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为公司涉及的标的资产出具了《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0]第 1129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三木智能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0,004.47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海市九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张旭辉、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张建辉回避表决。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股东大会
议案九

关于拟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2019 年度 应补偿股份及要求现金返还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7年，公司实施首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了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智能”）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因重组标的公司三木智能未能实现业绩承诺，重组交易对方须按《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拟定向回购重组交易对方2019年度应补偿股份并要求返还部分现金，以作为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投资”）、深圳市九番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北海市九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番投资”）、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球电子”）、张旭辉、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张建辉共12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三木智能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26,000万元。

2017年2月22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重组相关标的资产过户、配套资金募集、新增股份发行等相关事项。

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2016年7月1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目前协议已经生效。交易对方承诺三木智能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800万

元、11,800 万元、14,000 万元、17,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如三木智能未完成上述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须按《业绩补偿协议》中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三、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约定

（一）业绩承诺补偿额相关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三木智能上一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最终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根据上述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三木智能实现净利润数在补偿期间内未达到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金额的，交易对方分别对公司进行补偿。三木智能原股东同意优先以股份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三木投资以现金方式补足。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为：

1、当期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总价÷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交易对方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

上述公式计算出的交易对方当期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式和原则进行补偿：

A.若三木投资在当期补偿前持有的楚天高速股份数量大于（含等于）三木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则当期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各自所持三木智能的股权比例在交易对方间进行分摊。

B.若三木投资在当期补偿前持有的楚天高速股份数量小于三木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则对于该差额部分，由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和张建辉以其持有的楚天高速股份向公司补偿，以补足该差额。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和张建辉按照下述比例分摊该差额部分：

序号	名称	分摊比例
1	九番投资	42.6559%
2	张旭辉	22.8281%
3	诺球电子	10.9575%

序号	名称	分摊比例
4	云亚峰	6.8484%
5	杨海燕	3.6525%
6	黄国昊	3.1959%
7	张黎君	3.1959%
8	叶培锋	2.5567%
9	熊胜峰	2.2828%
10	黄日红	1.3697%
11	张建辉	0.4566%

其中，上述三木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股份数量×三木投资持有三木智能的股权比例（77.8461%）。

2、若交易对方在按照上述 A、B 项约定进行股份补偿后，已补偿股份数量仍少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则不足部分由三木投资以与差额部分股份等价值的现金向公司进行补偿。三木投资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实际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系协议中 A 项中所列公式计算的股份数。该公式中“本次交易中向乙方发行股份价格”，还包括按照双方所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3、若因交易对方质押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楚天高速股份，或交易对方所持股份因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造成其持有的楚天高速股份不足或不能补足按照 1 项下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时，交易对方应采取自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获得相应股份予以补偿。

4、若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交易对方对现金分红的部分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交易对方在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其中，交易对方各自需返还的金额，按照其原所持三木智能股权比例独立承担。

5、交易对方用于补偿（含业绩承诺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的合计股份数量不超过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合计股份总数（包括业绩承诺期内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6、根据约定，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和张建辉无需承担现金补偿责任，但可能替三木投资承担股份补偿责任。鉴于此，三木投资与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和张建辉之间应当通过协议安排的方式对上述 1、2 两项下约定所关联的交易对方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作出明确约定。

（二）减值测试

在业绩补偿期限届满且最后一个业绩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三木智能 100% 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三木智能 100% 股权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实际补偿金额（如有），则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总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项下另需补偿的总金额 = 三木智能 100% 股权期末减值金额 - 补偿期限内已实际补偿金额（如有）

其中，补偿期限内已实际补偿金额 = 补偿期限内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或依照《业绩补偿协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补偿期间内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金额。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业绩补偿期间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标的资产减值项下交易对方所列各方各自另需补偿金额 = 另需补偿的总金额 × 交易对方所列各方各自持有的三木智能股份比例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时，交易对方同意优先以股份方式向公司补偿，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由交易对方所列各方各自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楚天高速股份和现金进行补偿。

（三）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安排

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每一业绩补偿年度届满，且公司所委托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三木智能业绩补偿期间实现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意见或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计算交易对方各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并作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并以

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或资产减值的情况以及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交易对方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配合公司实施完毕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程序，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若交易对方未在规定期限内配合完成，则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交易对方各方按所持三木智能股权比例独立承担。

公司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负责办理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的具体事宜。

在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并回购注销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作出后的 30 日内，公司应通知公司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则公司应按债权人要求履行相关责任以保护债权人利益。

三木投资需进行现金补偿或交易对方需返还现金股利时，交易对方应在收到公司发出的业绩补偿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或返还的现金股利支付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逾期未付款，按照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五/日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因业绩未完成需补偿股份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至 2019 年度各期《专项审核报告》，2016 至 2019 年度三木智能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0,347,017.6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9,147,801.69 元，累计完成业绩（注：该处提及的业绩，指三木智能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319,147,801.69 元，与承诺数 526,000,000 元相比，差额为 206,852,198.31 元，业绩完成率为 60.67%。

（二）因业绩未完成需补偿股份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因三木智能未完成承诺期 2016 至 2019 年度业绩承诺，交易对方须分别对公司进行补偿，且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因三木智能未能实现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向公司补偿股份 2,709,103 股。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对该部分股份予以回购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予以注销，同时交易对方已返还上述股份所得现金红利共计 623,093.69 元。

因三木智能未能实现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向公司补偿股份 35,159,499 股。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对该部分股份予以回购并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予以注销，同时交易对方已返还上述股份所得现金红利共计 11,954,229.66 元。

综上，交易对方已合计向公司补偿股份 37,868,602 股，返还该部分股份所得现金红利共计 12,577,323.35 元。因 2019 年度承诺业绩未完成应补偿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因 2019 年度承诺业绩未完成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526,000,000 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319,147,801.69 元）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526,000,000 元×标的资产交易总价 1,260,000,000 元÷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 4.64 元/股-交易对方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 37,868,602 股=68,920,507 股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三木智能因未能实现业绩，累计共需补偿股份 106,789,109 股，扣减已补偿的股份数 37,868,602 股后，还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股份数为 68,920,507 股。

五、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及因三木智能 100%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实际补偿金额另需补偿股份

鉴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已生效《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期 2016 至 2019 年度业已届满，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三木智能截至承诺期末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100%股权进行了减值测试。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0]第 1129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木智能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0,044,700 元。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072 号），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700,044,700 元，对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时

的交易价格 1,260,000,000 元，标的资产发生减值 559,955,300 元。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如三木智能 100% 股权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实际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另行补偿。

其中，补偿期限内已实际补偿金额 = 补偿期限内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或依照《业绩补偿协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补偿期间内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金额。

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因三木智能未能实现 2019 年度业绩承诺而向公司补偿所对应的股份 68,920,507 股后，交易对方因未能实现业绩承诺而实际补偿金额 = 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总数 106,789,109 股 × 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 4.64 元/股 = 495,501,465.76 元。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因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559,955,300.00 元大于因未能实现 2016-2019 年度业绩承诺而累计补偿金额 495,501,465.76 元，因此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另行给予补偿。另行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项下另需补偿的总金额 = 三木智能 100% 股权期末减值金额 559,955,300.00 元 - 补偿期限内已实际补偿金额 495,501,465.76 元 = 64,453,834.24 元。

因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时，交易对方同意优先以股份方式向公司补偿，则上述标的资产减值项下另需补偿的股份 = 因标的资产减值项下另需补偿的总金额 64,453,834.24 元 ÷ 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 4.64 元/股 = 13,890,913 股

六、2019 年度补偿方案

综合上述计算结果，交易对方因 2019 年业绩未完成需补偿股份 68,920,507 股，另因三木智能 100% 股权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实际补偿金额，还需另行补偿股份 13,890,913 股，交易对方 2019 年度需补偿股份合计为 82,811,420 股。

上述补偿股份将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向交易对方定向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92,927,321 股减少至 1,610,115,901 股。

同时，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若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交易对方对现金分红的部分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交易对方在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其中，交易对方各自需返

还的金额，按照其原所持三木智能股权比例独立承担。

公司 2016 年度红利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730,795,9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分配股票股利，不进行转增股本。

2017 年度红利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730,795,9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不分配股票股利，不进行转增股本。

2018 年度红利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728,086,8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不分配股票股利，不进行转增股本。

2019 年度红利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692,927,3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不分配股票股利，不进行转增股本。

综上，交易对方需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红利明细如下：

序号	补偿对象	分摊比例 (%)	需补偿股份数量 (股)	需返还现金红利 (元)
1	三木投资	77.8461	64,465,431	32,232,715.50
2	九番投资	9.4500	7,825,643	3,912,821.50
3	张旭辉	5.0573	4,188,035	2,094,017.50
4	诺球电子	2.4275	2,010,257	1,005,128.50
5	云亚峰	1.5172	1,256,411	628,205.50
6	杨海燕	0.8092	670,086	335,043.00
7	黄国昊	0.7080	586,325	293,162.50
8	张黎君	0.7080	586,325	293,162.50
9	叶培锋	0.5664	469,060	234,530.00
10	熊胜峰	0.5057	418,804	209,402.00
11	黄日红	0.3034	251,282	125,641.00
12	张建辉	0.1011	83,761	41,880.50
合计		100.0000	82,811,420	41,405,710.00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若三木投资在当期补偿前持有的楚天高速股份数量小于三木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则对于该差额部分，由九番投资、张旭

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和张建辉以其持有的楚天高速股份向公司补偿，以补足该差额。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海市九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张旭辉、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张建辉回避表决。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